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公告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明确农业农村厅取消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16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省级权责清单事项

(一) 事项名称

- 海洋大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批；
-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 肥料登记初审；
-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9.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核准;
10.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
11. 研制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
12.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3. 蚕品种审定;
14. 对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5.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17.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强制;
18.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不含深圳）;
19.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0. 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

21.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22. 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4.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25.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26. 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渔业备案；
27.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
28. 植物疫情监测；
29. 发布病虫害预报、预警；
30. 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1. 一定区域内限制使用某些农药；
32. 因水污染引起的渔业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处理；
33. 农业部建设项目管理（负责组织省内的农业投资主体向农业部申报中央投资项目，并且跟踪管理这些项目的下达、实施、验收等）；
34. 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规定的，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产品认证；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具体见附件。

二、委托实施的省级权责清单事项

（一）事项名称及受委托机关

1.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2.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兽药经营许可，该事项属于“兽药经营许可”事项子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3.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批，该事项子项“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批”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惠州市、汕尾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潮州市、揭阳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该事项子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子项“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惠州市、汕尾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潮州市、揭阳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子项“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发证”委托珠海、惠州、汕尾、江门、阳江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实施；

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6.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7.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宠物配合饲料），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8.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9.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

10.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1.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3.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实施；

14. 官方兽医审核，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5.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16. 对省间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复检，委托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除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二) 责任划分

委托机关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受委托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委托机关的有关规定，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按照权责一致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指导，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三) 交接日期

2020年2月15日起，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施上述省级权责清单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取消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附件：

省农业农村厅省级权责清单取消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行政许可	海洋大型捕捞渔船网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开展对各有关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和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在互联网上公开审定公告，实现公告内容可查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保障种子质量安全。	省人大常委会已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
3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企业的监管。对违法生产经营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的企业，公众可向 12316 举报投诉。	
4	行政许可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加强对种子进出口企业的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保障种子质量安全。对违法生产经营进出口种子的企业，公众可向 12316 举报投诉。	
5	行政许可	肥料登记初审	指定专人负责和专职办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对相关肥料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体系考核，出具省级审核推荐意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对肥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监管。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6	行政许可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推行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积极发挥公众、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作用。	
7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的监管。对违法生产经营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许可		食用菌菌种的企业，公众可向12316举报投诉。	
8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蚕种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开展蚕种质量监督抽查，保障蚕种质量安全。对违法生产经营蚕种的企业，公众可向12316举报投诉。	
9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核准	取消审批后，改为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在地方法媒体发布兽药广告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在地方法媒体发布兽药广告情况；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发布兽药广告，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	行政许可	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核	推行投诉举报处理、“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发挥社会公众、媒体、行业协会的监督作用，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11	行政许可	研制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省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12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种子协会商会的监督作用，对于检验机构存在违反《种子法》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13	行政许可	蚕品种审定	进一步加强开展蚕种质量监督抽查，保障蚕种质量安全。	
14	行政给付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不含深圳）	省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开展对各有关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和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15	行政许可	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	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药药害鉴定组织管理，进一步完善农药药害鉴定专家队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确认		伍；加强对市、县（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16	行政奖励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此事项取消后，不再办理。	
17	其他行政权力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管理；不定期开展农药登记试验监督检查。	
18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渔业备案	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指导地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休闲渔业管理工作。	
19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	严格按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的要求，积极化解渔民矛盾，维护渔区的稳定。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20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疫情监测	加强培训宣传和业务指导，提高市县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技术水平；完善植物检疫体系，增强植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21	其他行政权力	发布病虫害预报、预警	坚持属地管理，根据当地病虫害发生实际，不定期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定期上报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数据；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站点和监测设备的维护，推进病虫害监测工作智能化、自动化；开展植保（测报）技术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22	其他	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	加强对市、县（区）相关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加	调整为政府日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行政权力	予以公布	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管记录及时录入省农药数字监管平台中的诚信档案。	日常工作管理。
23	其他行政权力	一定区域内限制使用某些农药	此事项取消后，不再办理。	
24	其他行政权力	因水污染引起的渔业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处理	针对涉及渔业的水污染事故，积极配合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渔业资源损害调查，充分论证确定赔偿款金额，积极引导责任方加强生态补偿措施落实。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25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部建设项目管理（负责组织省内的农业投资主体向农业部申报中央投资项目，并且跟踪管理这些项目的下达、实施、验收等）	改为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事中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加大事后项目竣工验收检查和绩效评价力度；加大对市县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26	其他行政权力	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规定的，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涉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等生态污染防治措施，密切关注涉及渔业的污染事故。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27	其他行政权力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产品认证	省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县（市、区）按规范申报，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现场检查、材料审核等，结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施行，协助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监测和抽检。	
28	行政	对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被污	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处罚	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点加强日常检查。	
3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站）使用情况的检查，对未按规定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强化渔船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的备案登记和规范使用，实现“一船一码一设备”监管目标，切实提升渔业安全生产科技防能力。	
31	行政强制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站）使用情况的检查，对未按规定配备、擅自拆卸、故意关闭无线电设备，擅自擦写篡改电台识别码，设备信息未登记备案，以及“船码不符、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强化渔船无线电设备及其电台识别码的备案登记和规范使用，实现“一船一码一设备”监管目标，切实提升渔业安全生产科技防能力。	
32	行政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调整为政府日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检查			日常工作管理。
33	行政检查	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p>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农业农村的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2. 强化保障机制。国家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和国务院督查评价激励范围。我省将根据国家下达建设任务逐级分解，确保任务落实落地，明确工作职责和建设目标。3. 加快建章立制。通过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工作，为各级主管部门提供工作依据。4. 规范项目管理。结合日常行政事务，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督促各级严格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项目的组织建设。5. 定期调度通报。每月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要求。6. 指导项目验收。适时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市县农田建设管理部门针对问题进行整改。7. 推动信息化建设。以原“农业综合开发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按照职能整合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要求，整合原国土部门上图入库报备管理系统及历史数据迁移，升级打造了“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实现“一张图”、“一张网”的管理功能，增强监督工作时效性。</p>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34	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加强日常工作指导，按照农机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源头管理，做好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调整为政府日常工作管理。
35	行政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p>省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完善无公害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无公害农产品抽检。</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